

石林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石发改投〔2020〕54号

关于对石林县农村交通基础设施改善提升工程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县农业农村局：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审批石林县农村交通基础设施改善提升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石农请〔2020〕51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政府投资条例》，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该项目的实施能够有效推进我县交通运输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补齐农村交通基础设施短板，改善农民出行环境，提高农民生活水平，促进县域经济发展。因此，该项目的实施非常必要。

二、项目名称：石林县农村交通基础设施改善提升工程

三、项目代码：2020-530126-54-01-053999

四、项目地址：石林县内

五、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硬化道路路面 149.6 公里，合计硬化面积 493682.4 平方米，浇筑钢筋混凝土挡墙 5140 立方米、C25 混凝土排水沟 17749.4 米，修缮人行道、错车位、公交停靠站、安装盖板、钢带波纹管、检查井及附属设施。

六、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7129.79 万元，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资金及自筹。

七、其它

1.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循基本建设程序，项目开工前办理完成规划、用地、环评、水保、节能等相关手续；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核定的规模 and 标准组织实施，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

2. 按照工程建设“八个百分之百”的规定，保证项目工程质量。项目建成后，向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报送工程绩效。

3. 加强项目风险防控，严格依法依规筹措项目投资所需资金，不得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加强项目建设和管理，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

石林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8月27日



抄送：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统计局。

石林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8月27日印发
